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3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4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8日
聲請人	曾國乙
案由	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0號、第513號刑事裁定（依序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刑法第51條第5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第7款、第53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三）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按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○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犯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依系爭規定一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7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7月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69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4 （二）因聲請人尚有他罪未經執行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將系爭裁定一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638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77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5 四、惟查：系爭裁定一既已遭系爭裁定二取代，系爭裁定一則非屬對聲請人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系爭判例非法規範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又系爭規定三雖經系爭裁定二所適用，惟聲請人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此部分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6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不符，爰裁定不受理。 7

	六、至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8 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		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13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意見書	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34號裁定詹大法官森林提出，謝大法官銘洋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		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134號曾國乙聲請案		
公開之卷內文 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曾國乙1120821刑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		
準備程序筆錄			